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接到股东张琇灵女士通知，股东张琇灵女士已将前期质押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5）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的 29,925,000（有限售条件股份）全部解除质押。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